

# 长垣县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文〔2017〕238号

## 长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建设和使用标准化厂房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固化“小散乱污”企业治理成果、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小散乱污”问题，鼓励建设、租用标准化厂房，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规范培育企业健康发展，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长垣县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内、乡镇创业园内建设、使用工业生产用标准化厂房的经济组织或个人。

### 二、建设条件

（一）标准化厂房建设要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经过县规划会议审批后，按照产业集聚区或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总体

发展规划、环境评价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进行建设。

(二) 标准化厂房项目规划建设主要控制指标：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新建标准厂房建筑容积率达到 1.0 以上，建筑密度控制在 35%以上，绿地率控制在 15%以下，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 5%以内。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原则上不少于两层，檐高 8 米以上的一层厂房按两层计入容积率。建设时要严格报批，厂房质量要达到相关质量要求。基础设施要基本达到“五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场地平整），有条件的地方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通气、通暖、通讯、场地平整），相关配套功能必须完善。

### 三、政策措施

#### (一) 建设方面

1. 鼓励和支持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经济组织和自然人建设标准化厂房，承建者应具备相应建设资质。

2. 标准化厂房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办理不动产权利证书。投资者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可以自用、出售、出租，原则上主要用于“小散乱污”企业规范入驻。

3. 鼓励优先使用现有工业用地，对在企业原址工业用地建设标准化厂房的，由科工信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核实验收后，给予每平方米 50 元的财政补贴；利用新增建设用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标准化厂房，由科工信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核实验收后，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的财政补贴。

4. 标准化厂房建设所需的政府行政性收费，专项用于项目所在

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5. 投资者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权利证书后，允许单独或合作连片兴建标准化厂房。

6. 标准化厂房竣工验收合格、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不动产权利证书发放到位。

## （二）使用方面

对“小散乱污”企业规范后入驻标准化厂房的，经县科工信委、环保局核实后按照每月每平方米 8 元的租金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连续补贴 3 年。

## 四、入驻要求

（一）标准化厂房区应明确主导产业，入驻项目应符合该标准化厂房的产业定位或为主导产业相配套的关联产业，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起重配件、汽车零部件、防腐蚀及建筑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小散乱污”企业经规范达到环保要求后，必须进入相应园区标准厂房区进行生产经营，县内不再单独供地。其他各类制造业、加工业除工艺要求不能使用标准化厂房的项目外，应进入相应园区标准化厂房生产经营。

（二）标准化厂房开发管理单位应根据入驻项目的设备投资与单位面积税收及产出，从严控制其使用面积。

（三）标准化厂房入驻企业应遵照上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相关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设施，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五、管理要求

(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内排查“小散乱污”企业情况及主导产业,组织建设标准化厂房,并引导督促企业入驻。

(二) 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引导企业入驻产业集聚区、县级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的,形成的财税收入、统计数据等指标计入原企业所在的乡(镇)、街道办事处。

(三) 各项补贴资金经审核发现存在故意套取行为的,取消补贴、原数收回,涉及企业列入不诚信黑名单,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六、本意见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执行, 试行期 1 年。**

长垣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3 日

---

抄送: 县委各部门, 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

---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 日印发

---

